

「為通關後兩地青年工作 做好準備」建議書

MWYO 青年辦公室提出十項建議，希望政府和青年發展持份者儘快提供支援，為通關後恢復兩地青年工作做好準備。

建議

加強「姊妹學校計劃」支援和共建元素 (對象: 中學生)

- 教育局於網頁上載交流計劃書和報告書的簡單範本，當局可委託具相關經驗的學術機構、智庫或團體，撰寫更具體的範本，甚至制訂評估細則和進行分析工作。
- 教育局為每所學校提供經常津貼，建議當局儘早和學界商討及公布資助的金額和安排。
- 學校可鼓勵和協助兩地學生共建交流活動的內容和模式，包括新興地標、特別體驗（例如家訪、做義工），再由老師整理和確定行程。

建議

提升內地升學和實習計劃的資助和認可 (對象: 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建議當局每年檢視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下通過入息審查學生可獲的全額資助；免入息審查資助下合資格學生的定額資助可增至10,000元，其後每年檢視資助金額。
- 建議當局擴大「勉力助學金計劃」對象至所有在內地院校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，以及向學生與學業輔導老師多宣傳計劃。
- 建議政府優化和擴展「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」，包括承擔實習生的主要開支以吸引更多企業參與；以及延長計劃的實習時間，亦不限於在暑期進行。
- 建議當局整理「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」的資料並有系統地上載網頁，例如參與企業的數目和業務、報名資格和渠道，以及計劃成效等。
- 鼓勵大學推動針對性實習計劃，例如法律學生到內地法律機構實習，並將經驗認可為課程學分；本港大專院校及其內地分校可多安排兩地學生交流，並聯繫實習機會。

開拓自資院校非本地學生來源 (對象: 大專學生)

- 建議政府繼續爭取讓更多內地生到本地自資院校報讀課程，例如將招收內地、台、澳學生上限調高至兩成或以上。
- 建議自資院校開辦在大灣區有市場需求、以職業導向為主的副學位課程；加強與大灣區教育機構的聯繫及合作方案；與當地院校合辦更多交流活動和實習計劃。

系統性評估並優化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」(對象: 在職青年)

- 建議透過科學化方法持續評估及優化計劃，公開數據展示成效；放寬計劃的內容和申請資格；鼓勵更多大灣區內地省市政府提供生活支援；與參與計劃僱主商討其後安排。

為青年提供內地就業資訊和平台 (對象: 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建立青年人才資料庫：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（下稱大灣區辦公室）建立人才資料庫，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網站（下稱大灣區網站）留下資料的人士，以及大學校友會、行業協會和專業團體的會員。
- 發放資訊予相關機構、網站和社交媒體：當局可透過大學校友會、行業協會和專業團體，發放最新資訊（例如優惠政策、行業講座）予會員，並了解他們對前往大灣區就業和生活的看法。當局要經常更新和運用社交媒體宣傳大灣區網站內容。
- 物色並將職位空缺分類：大灣區辦公室、勞工處與相關機構（例如香港貿發局）合作擬訂優質企業名單，以及向兩地的獵頭公司、招聘網站和企業協會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和職位空缺，再上載於大灣區網站（可特設青年就業網頁），並按地區、行業、業務性質、企業、職位、工資和待遇分類。
- 舉辦招聘和分享活動：大灣區辦公室、勞工處、香港貿發局、獵頭公司、企業、行業協會及招聘網站，可協辦就業講座，由業界人士和過來人分享優惠政策和行業前景、就業和生活資訊，以及專業資格、資歷與學歷互認問題；也可舉辦大灣區企業招聘活動，提供就業資訊和空缺，並在現場進行面試。
- 為回流青年建立職場人際網絡：成立多界別專業人士組成的回流青年職涯支援小組，提供專業意見、職涯規劃及輔導服務；促進他們和其他回流青年、大灣區和本地僱主的交流；將他們培訓為導師，指導準備前往大灣區或回流的青年。
- 以上各項建議適用於建立創業資訊平台。

加設「香港青年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假期計劃」(對象: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建議政府加設「香港青年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假期計劃」，提供生活津貼（例如每月2,000元，為期一年），首年可先試行配額500個。
- 申請人須做最少一份兼職，大灣區辦公室可聯絡當地僱主提供兼職空缺；與各城市的創新創業基地及青年共享空間，商討為青年提供與各地創業青年交流的機會。如有住宿提供，可安排他們以較優惠價錢入住（由政府承擔部分費用）。

全面檢視政府資助交流計劃(對象:中學生、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當局應制訂成效評估機制和籌備交流活動指引；增撥資源設立創新計劃孵化器，每年選出十個優秀和具創意的交流活動，提供平台讓主辦方和其他活動團體分享交流。
- 青年發展委員會網站正建構「實習及交流活動一站式資訊平台」，建議新平台簡化活動的申請步驟，讓青年了解主辦機構旗下活動過往的成效及評價，並讓他們參與活動後分享感想和評分，活動舉辦機構亦可就此回應。

大專院校推行參與式交流計劃(對象:大專學生)

- 建議大專院校將「參與式預算」概念融入內地交流計劃，包括設立機制讓學生提出意見，由他們參與行程設計，再由導師整理和確定行程。
- 校方應制訂完善的意見回饋和評核機制，例如設計前後問卷了解交流團是否達到目的/目標（例如學生有否增加投入感、加深對內地風土人情的觀感）。

讓青年以「個人遊」形式到訪內地(對象:中學生、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推出「青春高鐵線」，與國家部門協作，讓學生（例如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全日制學生），在長假期以優惠價錢購買套票乘搭高鐵。可先以城市點對點的方式開始，再逐步增加覆蓋城市。
- 推出「文青通」，資助青年觀賞內地（特別是大灣區）的傳統和流行文化藝術作品，如音樂、戲劇、體育等，以及購買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通行証。
- 由政府舉辦或擴大「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」覆蓋範圍，資助環遊大灣區各城市的活動（例如單車、馬拉松及渡海泳）。青年可以選手或義工的身份參與，包括全國運動會。

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和在職青年參與內地義務工作 (對象: 大專學生、在職青年)

- 組織義工機遇和平台：一) 當局可與有廣泛人脈網絡和舉辦交流計劃經驗的青年團體，聯繫和認可更多內地服務機構，並物色較受青年歡迎的義工活動；二) 兩地政府舉行更多跨城市體育文化活動（包括全國運動會），並招募兩地青年一起做義工；三) 協調兩地院校、行業協會和專業團體合辦主題性義工交流團（例如金融、法律、資訊科技、航天等受青年歡迎的科目 / 行業）。
- 提供資助、培訓和誘因：一) 為青年提供資助（包括生活和交通津貼，以及醫療、旅遊和第三者保險）；二) 為青年提供培訓（包括普通話和統籌活動能力）；三) 協調大專院校將有關活動計算在學分當中。
- 整合和宣傳資料：一) 將所有相關義工活動上載至新設立的一站式青年資訊手機應用程式，甚至讓青年按活動的時間、類別、對象和機構尋找機會，並提供簡易網上報名方法和配對服務；二) 大型義工項目要透過青年常瀏覽的社交媒體宣傳。

通關在即，政府和青年發展持份者要在資金、專業和技術援助、資訊平台、宣傳和評估上提供充分支持。當局也要安排青年回港後以不同形式，例如在網頁貼文、上載照片和短片、出席交流項目（包括到學校和研討會），向其他青年和持份者分享個人經驗和得着。當局更應將與青年相關計劃整合在綜合網絡平台上供參考和報名。